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6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一、核准公司向袁佳宁发行 16,598,569 股股份、向王宇发行 16,598,5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733,40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